证券代码: 839319 证券简称: 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: 太平洋证券

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2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 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12月19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/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/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,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因公司经营情况需要,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以及向供应商支付货款,公司计划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中规定的授信额度从 5,000 万元增加到 10,000 万元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,公司拟以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的不动产权(不动产权证号为京(2017)开不动产权第 0012937 号)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。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抵押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